

#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文件

郾财监【2023】第4号

## 关于对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

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县区财政部门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漯财监[2023]4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派检查组自2023年6月26日开始，对你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，现将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###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

(1) 政务服务中心支2022年2月电费，凭证摘要内容是2021年，有错误，记账凭证金额50000元，所附发票金额是51966.91元，两者金额不一致，未说明原因。(2) 政务服务中心分别与鑫汇财务咨询有

限公司签订两份服务合同甲方代表人未签字，合同无日期。支工资、文明奖所附工资表均无封面汇总、无领导签字。支金龙图文彩印社版面费 3680 元，清单未加盖公章。(3) 定额发票未填付款单位名称及日期共 26 张，金额 1165 元。(4) 支味源餐饮公司 2022 年 2、3 月份职工伙食补助费，无明细清单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二章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及《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关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关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。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健全制度，完善手续，严格按制度规定规范核算会计事项，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正确和规范完整。

你单位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鄆城区财政局申请复议，仍有异议的，可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财政监督检查机关申请复议，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。

2023年9月26日

